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9日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拟在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“飞荣达科技园项目”，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520亩，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飞荣达”）具体实施该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本次公告的投资建设事项是基于上述《合作协议》进行的后续相关进展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子公司投资建设飞荣达科技园项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江苏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规划，实现国内的多点布局和产能提升，全方位覆盖及服务客户，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通过“招拍挂”形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的国有土地（最终土地情况、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为准），并计划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建设“飞荣达科技园项目”第一期（规划占地面积约316亩）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

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内容：根据公司对“飞荣达科技园项目”的整体测算与进展规划，本次投资为“飞荣达科技园项目”的第一期建设投资；

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飞荣达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；

3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；

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内，该产业园以新材料和智能装备制造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，积极推进“产、学、研、金”合作一体化，建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、人才引进培育基地和科技金融发展中心，使之成为高标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

4、项目计划用地面积（第一期：规划占地面积约316亩）：最终土地情况、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为准；

5、项目建设计划（第一期）：公司拟通过“招拍挂”形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，计划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用于建设飞荣达科技园经营管理大楼、研发实验室、厂房及配套设施等等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飞荣达拟投资建设的“飞荣达科技园项目”是根据公司的市场布局与战略规划，在华东地区打造的新产业基地。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，有效集约整合销售资源，增强公司研发、生产及销售流程的运营管理效率。

该项目完成投资建设后，有利于公司更有效、更全面的服务客户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为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进入土地出让程序，该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、土地款、项目计划进程、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及按时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通过合理、科学、严格的资金安排以及项目管理，确保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展情况，可能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、市场开发等情况有所调整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